

國立東華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林教務長信鋒	張副教務長德勝	翁研發長若敏
邱學務長紫文	劉總務長瑩三	褚國際長志鵬	須主任委員文蔚
林院長穎芬	王院長鴻濬	范院長熾文	童院長春發
裴院長家騏	劉院長惠芝	羅主任寶鳳	彭主任勝龍
王主任沂釗	古主任秘書智雄	陳主任艷凰	張主任美莉

列席人員：

張組長菊珍 羅光屏教官 林品婕護士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主管撥冗出席本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藉此溝通討論，交換意見。
- 二、請教務處針對本校10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概況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 三、學科能力測驗近日公布成績，除提供高額獎學金外，希望各院系所思考自身特色及亮點，例如強調境外學生與國內學生交流學習之國際化環境等等，藉此透過媒體協助報導宣傳，或刊登平面媒體之高教專刊，以吸引更多優秀學子至本校就讀。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105.01.26)：確認後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學務處：

- (一)校園肺結核防治宣導
- (二)105年度複合式災害演練-地震避難掩護訓練計畫說明

二、總務處：

- (一)人文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進度說明
- (二)校園停車收費評估說明
- (三)校園大樓指示(指標)及校園道路命名說明

【主席】

- 1.有關校園道路命名，請總務處務必謹慎處理，若以投票方式宜留意投票率是否具有代表性。
- 2.請總務處積極規劃車輛進出校園收取清潔費事宜，另研發長建議美崙校區應一併列入規劃，並請總務處查明收取清潔費是否需課徵營業稅？此外，建議可朝自動收費機取代人工收費方式規劃，節省人力成本。亦可與旅行社合作推出優待票，增加本校財政收入。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增進實用能力，建立實習輔導機制及協助學生業界實習，建議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推動相關工作。
- 三、本會籌組為任務型，本要點全文共7條，第2條明訂任務，第3條為委員組成，因需跨單位協調相關事項，故建議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或教務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委員除聘任業務相關主管外，以聘請具實習輔導經驗之系所主管或教師、法律專業、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擔任。聘期除學生代表1年外，其餘委員為2年，連聘得連任。
- 四、本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為因應105年度(10月)需將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報送教育部，本要點通過後即籌組成立委員會，並將相關規定、作業規範及課程自評相關事項提送會議審議，並進行後續作業。

決議：

- 一、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修正為「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派教務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共同組成之。」，其餘項次條文不變。
-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各類宿舍借用「房屋使用費」收費標準表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8次宿委會討論通過。
- 二、茲簡略說明主要修正內容如次：
 - 1.原收費標準表未列素心三房之收費標準，擬增列之。
 - 2.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現況，擬將單房間宿舍「一般水電費含於管理費內」修訂為按錶支付。
 - 3.一級主管宿舍因提出申請者需求不同，不另空留特定房型給一級主管，視主管需求並配合出缺房型分配。
 - 4.美崙校區現階段已無提供宿舍申請，擬刪除之。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國立東華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係經 104 學年第 1 學期（105.1.13）實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暨毒防委員聯席會討論通過（檢附會議紀錄），並依決議提報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案依據行政院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農業委員會「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規定設置本委員會，以落實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運作並確保生物實驗安全品質。

決議：

- 一、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指定總務長一人兼任。」，其餘款次條文不變。
-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擬修訂第二條，核心素養委員會之委員組成：
 1. 校核心課程之規劃與推動係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負責，當初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時，副校長同時兼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委員組成中並無列入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現擬將組成委員副校長刪除並加列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
 2. 依據本校 104 年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之建議：校級核心素養委員會之成員可以加列校外專家、學者。原辦法中「召集人得遴聘二至三位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修訂為「召集人得敦聘校外學者專家二名為委員」。
- 二、依本辦法第五條，辦法之修訂需經校務會議通過，但因校務會議預定於5月11日召開，為利本學期校核心課程之規劃與推動，擬請先於行政會議審議修訂後，再提校務會議追認。

決議：

- 一、本辦法第二條部分文字修正，將教學卓越中心主任修正為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
-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並提校務會議追認。

伍、臨時動議

一、【范院長熾文】

1. 感謝副校長、人事室主任、主任秘書及圖資中心主任協助補足人力 1 位，希望能再予補充 2 位缺額。
2. 人事室新版差勤系統正式上線以來，主管簽核差假單後，仍不斷收到稽催通知信件，請

人事室協助處理。

【陳主任豔鳳】

由於差勤系統近期才正式上線使用，系統較不穩定，將請系統開發人員協助處理，系統相關問題預計於 1 個月內全面解除。

二、**【林院長穎芬】**

本院仍有 3 個單位待補人力，上次會議提及部分行政單位會支援人力至系所，但至目前為止仍未補充。

【朱副校長景鵬】

於年前與主秘及教務長研議後，第一階段先從圖資中心支援部分人力至系所支援，第二階段請人事室及各行政單位先行盤點單位中一般行政及特殊專業人力後，再配合系所缺額，依序調整支援人力。

【主席】

在圖資中心率先支援人力後，請副校長評估其他行政單位人力，將各單位超額人力釋出，以支援需求單位，請各位主管務必多加配合。

三、**【林教務長信鋒】**

各學院皆出現部分教師調配錯置情形，過渡期間教師需配合授課或以兼任方式處理，未來是否有更具體明確的做法，讓教師能共同配合。

【主席】

建議以合聘方式解決系所師資不足之過渡期，並儘量以彈性方式處理。請教務長給予願意至其他學院合聘的教師多元升等管道，且教師評鑑辦法可配合學校政策適度調整配套措施，以鼓勵教師配合學校規劃。另補充說明：本人對於校內教師工作權之保障，除非明文規定者外，應儘量予以保障，以避免校園動盪不安。對於新聘教師將從嚴審查，一旦聘任，則將儘量給予照顧與協助。

四、**【王院長鴻濬】**

兩校合併後，部分教學單位人力過少，過渡期間是可以合聘方式處理，但建議應建立各系所基礎員額，讓系所發展具目標性，在不增加學校財政負擔下，能否有任何機制促進相關專長之師資流動，以取得師資員額之平衡。

【主席】

現階段將先以解決學校財務困境為首要，解決財務問題就相對可解決各系所基本員額不足之問題。請各位主管多方思考如何擴增財源，目前研發處預計由推廣教育及美崙校區 OT 案著手，以增加學校財政收入。

【陳主任豔鳳】

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業已訂定「本校專任教師跨系院及教學與研究中心移撥原則」，其中即有鼓勵措施，但因當時訂定較為倉促，若內容不夠周延，可再檢視。

【主席】

請教務長再次檢視該移撥原則，並調整各項鼓勵措施，以達跨系院移撥成效。

五、【童院長春發】

- 1.本院面臨系所發展與增加學校收入的挑戰，未來如何著力及發展，本人相當在乎。本院105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報名人數截至昨日(2/22)約120人，然去年約有130人報名，有逐年減少之情形，且義守大學於今年2月設立原住民學院，雖與本院系所性質不相同，未來將面臨更大挑戰。
- 2.傳統藝術、工藝及民族教育等相關法令雖已部分解決，但礙於教育部法令，原住民藝能專班的高中生無法直接至本學院就讀，本院擁有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之空間設備與師資，故希望校方思考如何整合學校既有師資與行政人力有效運用，本院亦可提供相關構想及計畫，以爭取原住民委員會補助，讓校務得以發展，亦可增加收入及人力充分應用。

【主席】

請朱副校長與張德勝主任召開跨領域發想會，先由原住民族學院開始，其次依序以環境學院、花師教育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等陸續召開，讓各學院共同參與討論，因應未來後教學卓越計畫，請各學院提出各學院特色或亮點，如教學或區域特色等。

六、【張主任德勝】

- 1.因應後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規劃有四方向：學習創新、產業研發創新、專業特色、區域創新整合。目前學校已執行「特色計畫」，其重點在「區域創新整合」，故6月提報之後教學卓越計畫將以「學習創新」、「區域創新整合」為主軸。而教育部規定：未來提報後教學卓越計畫，學校必須成立「校務研究辦公室(IR)」，並具備專屬辦公室及人力編制，主要業務為校務數據分析、統計分析與應用，並將其與各高中端資訊結合，或學生畢業後與產業機構之連結，故建議本校宜儘速成立IR辦公室。
- 2.起飛計畫--期望弱勢學生能獲得更多協助，目前執行最大困難是教育部要求學校需先行募款200萬元，並應用於弱勢學生，需要各界支持。
- 3.預計將於3月15日提報磨課師課程(MOOCs)計畫，此計畫業已徵詢原住民族學院楊鈞凱老師及董克景老師協助拍攝支援，但老師教學特色之展現，較為困難推動，目前已獲原住民族學院顏嘉成老師及藝術學院林淑雅老師確定製作磨課師課程。
- 4.適逢開學，教學單位許多教學設備尚待維修，然本中心負責維修教學設備人力僅有1名，尚請各教學單位多加體諒與包涵，並對授課教師說明。

【主席】

- 1.針對後教學卓越計畫，請各學院務必多協助配合發想。
- 2.磨課師課程非限定為本校教師，建議亦可邀請專家、名人(如：敖幼祥先生...)共同開設。

七、【主席】

建議各學院大樓可構思於夜間使用些許燈光或其他裝置來營造學院特色風格。

陸、散會：12時35分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0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 (二)督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 (三)審議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事宜。
 - (四)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派**教務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委員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組長、教學卓越中心教學與學習組組長、具校外實習經驗之系(所)主管或教師三至五人、法律專業人士一人、實習機構代表一至二人、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

前項系(所)主管或教師代表、法律專業人士、實習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聘；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主席；另指派一人兼任執行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四、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

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五、推動專業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應依據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其設置要點應送交本會備查。

如由各學院主辦之校外實習，應比照前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校外人士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各類宿舍借用「房屋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90.05.16本校8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1.26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2.23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宿舍類別	座落位置	房間坪數	收費金額/月	備註
學人眷舍	居南邨一期	雙併 每戶五十七坪 五十戶	柒仟伍佰元正	<u>水電費按錶支付</u>
	素心里(三房)	公寓式 每戶三十二坪 (含陽台樓梯間) 六戶	肆仟伍佰元正	
	素心里(二房)	公寓式 每戶二十九坪 (含陽台樓梯間) 八戶	肆仟元正	
	居南邨二期	雙併 每戶五十坪 廿二戶	柒仟元正	
		四併三房 每戶三十三坪 卅六戶	肆仟伍佰元正	
		四併二房 每戶廿五坪 廿四戶	參仟伍佰元正	
學人單房間宿舍	擷雲莊	每間六坪 <u>十二間</u>	壹仟伍佰元正	<u>水電費按錶支付</u>
	素心里(一房)	公寓式 每戶十三坪 <u>(含陽台樓梯間)</u> <u>十六戶</u>	參仟元正	水電費按錶支付
一級主管職務宿舍		視主管需求並配合 出缺房型分配	<u>比照學人宿舍收費</u>	水電費按錶支付
單房間職務宿舍	擷雲莊	每間六坪 <u>十一間</u>	<u>壹仟伍佰元正</u>	<u>水電費按錶支付</u>
短期宿舍	素心里(一房)	公寓式 每戶十三坪 <u>(含陽台樓梯間)</u> <u>四戶</u>	參仟元正	水電費按錶支付

	素心里 (二房)	公寓式 每戶二十九坪 <u>(含陽台樓梯間)</u> <u>四戶</u>	肆仟元正	水電費按錶支付
	<u>擷雲莊</u>	<u>每間六坪</u> <u>十間</u>	<u>壹仟伍佰元正</u>	<u>水電費按錶支付</u>

附註：

- 一、素心里宿舍及擷雲莊學人單身宿舍於未作學人宿舍及一級主管職務宿舍時，其收費基準逕予廢止。
- 二、除短期宿舍外，其餘宿舍除收取本項房屋使用費外，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扣繳「房屋津貼」；薪資結構無房屋津貼之專案教師及助理，基於相同房型使用者付費原則，擬比照相同數額加收房屋使用費。
- 三、宿舍維修之權責歸屬，硬體結構設備部分請逕洽總務處，至事務性設施部分由住戶自行負責。

國立東華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1月13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實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年0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落實國立東華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運作，確保生物實驗安全品質，依行政院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農業委員會「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規定，設置「生物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 審查本校須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與生物實驗相關之研究計畫案。
- (二) 審核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等級。
- (三) 審核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 (四) 審核生物相關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
- (五) 審核生物相關實驗室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六) 審核生物相關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爭議事項。
- (七) 督導每年辦理生物相關實驗室之生物安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 (八) 督導生物相關實驗室人員之生物安全訓練。
- (九) 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 (十) 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

三、本會置委員五至七名，任期兩年，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指定**總務長**一人兼任。
- (二) 本會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三)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本校環保組組長兼任，負責本會之行政事務。

四、本會之運作方式：

- (一)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辦理第二點規定之事項，並視業務需要得隨時召開生物安全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二) 生物安全委員會依業務需要，必要時得邀請校外生物安全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指導，並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或交通費。
- (三) 執行本會相關工作之經費，由校方統籌編列支應。

五、實驗室持有、保存或處理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應經生物安全委員會審核通過。本會之審議係依據計畫主持人填報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或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同意書等相關文件進行審查，配合相關計畫申請作業，必要時得進行實驗室查核或請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六、本要點經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並函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備查，及副知花蓮縣政府衛生局，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02.27 101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核心素養委員會議通過
102.5.2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核心素養之培育，依本校組織規程第39條第1項第14款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和通識、語言、藝術及體育各中心主任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為利核心課程開設之完整，召集人得**遴聘二至三位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敦聘校外學者專家2名為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負責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核心課程之開設。
 - 二、研擬及檢討各院所提之校核心課程並進行實質審查。
 - 三、研議及檢討本校核心素養及核心能力。
 - 四、審議其他與核心課程相關之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另視審議案件之需要得不定期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邀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亦同時。